

第一章

语言视界与文化视界

第一节 语言视界与文化视界的相关性

一般说来，要了解人类及其本质就必须先了解语言。这不仅因为语言促成了人类的文化，造成人类在大自然中独一无二的地位，而且因为语言是文化本身的基础，它由一套无意识但又极其复杂的“规则”和设计构成体系，包含了人类对世界的知识和行为准则。

结构主义心理分析家拉康认为，文化的任何表现同语言功能（也即同象征符号观念）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象征符号性的东西包围着人，伴随着人的一生。人的行为应与之相符合的一切规矩，一切禁条都是以符号的形式出现的。这种“象征符号性的东西”在人的心理中起到内在组织的作用，使人与周围的文化环境调适。而这种“象征符号性的东西”是同语言联系在一起的。构成人的文化行为的习惯性因素是一种无意

识，但这种无意识也是有结构的——“无意识的东西是像语言那样构成的”，语法和语言表达的方式不仅仅是一种语言学上的问题，而且体现着一种“世界观”（一种文化看待世界的眼光）和思维样式。某种语言的特有结构把一种类似“集体无意识”的东西从小影响婴儿的心理和行为，在他无意识中形成一种文化结构。一般说来，自然科学认识的是自然世界，人文科学面对的是人文世界，艺术创造的是一个想象和审美的世界，宗教则开拓了一个神灵的世界。而这一切，都在作为人类实践最根本的组成部分和不可或缺的载体——语言中得到了表现和包容。世界的不同层次和方面在语言中得到了统一，人类通过语言的幽深入微和巨细无遗，把握了多样化的世界。

语言作为一种世界观，首先是因为语言构成人的最重要的文化环境，直接塑造了人的文化心理，在个体发生学的意义上，语言是我们所感知、所体认和理解的世界形式，人是按照他的语言的形式来接受世界的。这种接受形式决定了人的思维、感情、知觉、意识和无意识的格局。当我们透过母语这块透镜来观察事物时，事物已按照我们母语的体系被分了类。例如空中存在无数星辰，我们不去一个个地研究，而是把聚集在一起的一些星辰取名为狮子星座、大熊星座、天鹅星座、双子星座等。所谓星座，不是星座本身客观存在着，而是特定的人从地球上某一点眺望空中，把一些星辰任意地联结在一起，观察的结果很像狮子、熊、天鹅等，因而得名。又如我们把黄瓜、土豆、萝卜、白菜等称为蔬菜，把桔子、苹果、柿子、葡萄等称为水果。这种分类正是通过语言的棱镜获得的。在自然界

的秩序中并没有蔬菜和水果的区别。世界万象原是个混沌的连续体，人类特定的集团根据一定的观点，用自己的语言创造了蔬菜和水果的世界，也就是给混沌的连续体以一定的秩序。有时候，事物本身是有种属的秩序的，只是由于人们经济生活的需要而“忽略”了这种秩序。例如雌性禽畜肉嫩味美，又能产乳、蛋，人们饲养家禽家畜以雌性居多，饲美雄性只是为了与雌性配种。因此在一般场合就无须分辨雌雄，而以雌性禽畜的名称统指。英语中 hen、duck、eow、sheep 都是雌性动物，但它们又同时不分雌雄地指称鸡、鸭、牛、羊。可见语言对世界的分类带有人的很大的主观性。“一种语言的词语与其说是反映了客观世界的现实，还不如说是反映了操这种语言的人们的兴趣所在”。^①正如萨丕尔所说：“语言符号能容易地从一种官能转移到另一种官能，从一种技术转移到另一种技术，可见单只语音并不是语言的基本事实。语言的基本事实毋宁说在于概念的分类，概念的形式构造，和概念的关系。……语言，作为一种结构来看，它的内面是思维的模式。”^②“‘现实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知不觉地根据人类集团的语言习惯建立起来的。”^③一种语言的形成，就是一个创造有体系的世界整体的作业。玛克斯·德索也指出：“虽然也许文学的效果在一开始以感觉意象的存在为条件，但这对于我们来说已经

F·R. Palmer: *Semantics*, cup, 1982, P. 21

萨丕尔《语言论》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13 页。

③ 萨丕尔《文化·语言和个性》转引自《语文导报》1986 年第 7 期第 36 页。

是多余的了。语言已经凝聚成一个世界，一切精神效果都隶属于它 就像隶属于外在世界一样。’^①

必须指出的是，不同民族的语言棱镜所折射的世界是很不相同的，那些差异之点往往反映出不同民族看待世界的不同样式，例如原始人类是通过社群之间的对立和竞争的关系来认识现实的，最初由社会加工出来的声音组合体往往表示“我们”“我们的”和与之相对立的“不是我们”“不是我们的”。而“我们的”意味着“好的”，“不是我们的”意味着“坏的”。于是在一些原始部落的语言里一切都被划分为两个：“我们的”和“不是我们的”。据人种学家的研究，火地岛上的居民甚至对太阳，月亮，甚至望月都给予两个名称，在非洲的某些语言里时间的区别不是依据客观标志而是依据“吉利”“不吉利”，这就是不同部族语言的特殊分类法。巴西的巴凯里部落把所有的人都分为两类：*kypa* 和 *kypana*。前者意指“我们全体 我们的，”好的 我们的人”后者意指“不是我们 不是我们的”“坏的”“吝啬的”“有病的”。他们认为所有的不幸都是来自别的部落。加利福尼亚的约基部落把所有的事物分为两类：(1)约基部落的成员，(2)其余的整个世界。非洲马萨依部落的语言里将人分为男人和非男人两类，女人、儿童、奴隶属于后一类。当谈到邻近的夸非部落时，则该部落包括男人在内的所有的人都属于第二类即女人类。马萨依人以此表示

^① 玛克斯·德索《美学与艺术理论》，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 3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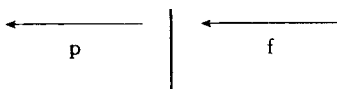
对夸非部落人的轻蔑。英语、汉语、日语中都把一年分为春夏秋冬四季，而塔加洛吉语则分为雨季和旱季。英语对职业的分类中有 Professional 一类，它包括 Clergyman、medical、doctor, lawyer 及 architect, accountant 等，汉语中没有这样一类。而汉语对职业的分类中有“知识分子”一类，它包括科技工作者、文教卫生工作者 新闻工作者等 英语中没有这一类 英语的 intellectual 和 intelligen - tsia 近于汉语中的“高级知识分子’而且往往是指某种气质 如我们可以说：“This dentist is a good specialist but not an intellectual。”

一般来说，对于一个民族越是重要的东西，该民族对它的“语言分割”就越是细密。例如奴厄尔部族的经济生活主要取决于牲畜，这使得奴厄尔人的文化要求集中于这一方面。奴厄尔语中有许多词来指称牲畜的不同颜色（包括不同颜色所处的位置）大小、品种、行为和价值。中国古代的经济文化生活中牲畜也占有重要地位。牛有不同年龄的名称：犊（二岁牛）犊（三岁牛）犊（四岁牛）犊（牛子）不同颜色的名称 犊（白黑杂毛）犊（黄色虎纹）犊（白脊）犊（黄白色）犊（黄色黑唇）、犊（纯白色）等。不同性别的名称 犊（公牛）犊（母牛）等。猪以性别分为犊（公猪）和犊（母猪）以年龄分为犊（三个月）、犊（六个月）、犊（一岁）犊（三岁）等等。墨西哥南部和危地马拉的马亚印地安语有相当详细的词汇表示不同种类，不同生长阶段的玉米，它的各个部分，它的耕作、收割和烹调方式。澳大利亚某些土著语言中有许多词分别表示不同的沙。总之，属于文化中心的词汇比属于文化边缘的词汇详尽，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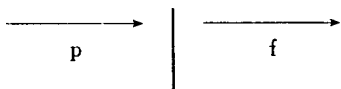
文化现象的词汇其数量与它在文化上的重要性成正比。文化上的要求使人们在对自然界的认识中重视某些区别而忽视另一些区别。这种情况还往往表现为下义词丰富而上义词阙如。阿拉伯语中有六千个词表示各种各样的骆驼，包括不同的性别、年龄、种类、各种各样的行为方式，但没有一个泛指骆驼的词。有些语言中有许多词用以表示不同品种的棕榈树，但没有一个词用作总称，用不同的动词表示“洗手”、“洗脸”、“洗身子”，但没有一个泛指的动词“洗”。这种下义词丰富和上义词阙如的现象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原始思维的具体性和缺乏综合性。同一个事物的不同形态、不同部分、不同阶段都可以有特称，但却没有综合、抽象的语词概念。英国人一向重视畜牧业，以牧羊为主。养羊又以剪羊毛（进而纺织衣料）为主要目的，羊毛自中世纪以来一直是英国的大宗出口商品，成为英国财富的重要来源。至今英国上议院议长还是坐在一袋羊毛（woolsack）上。因此英语对绵羊（sheep）和山羊（goat）有明确的区分，而且 sheep 又指好人，驯顺善良，goat 指坏人，淫荡邪恶（成语 the sheep and the goat 就指“好人和坏人”）汉语自古对山羊和绵羊统称为“羊”，在日常语言中很少加以区别。反过来，汉族人长期生活在封建宗法社会，对于父母同辈的男性亲属严格区分为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因为亲疏有别，权利义务不同。而英语中只有 uncle 一词统称之，既无父系母系之别，也无长幼之别，只有性别的区分，即 uncle 和 aunt 的区别。如果以汉语和英语为两个极端，那么处于中间状态的是拉丁语和斯拉夫诸语言，它们都有父系母系之别，而

无长幼之别，如拉丁语把父系的叔叔、姑姑称为 *Patruncus*、*amita* 母系的舅舅、姨称为 *avunculus*、*matertera* 在澳大利亚的尼亚马尔语中甚至连父亲和父母系男亲属，母亲和父母系女亲属都没有分别，前者统称 *mama* 包括父亲、叔叔、姨夫、祖父的兄弟的儿子，祖母的姐妹的儿子。后者统称 *ngardi* 包括母亲、姨、婶婶、外祖父的兄弟和女儿、外祖父的婶子、祖父的婶子等。各种语言都有自己的亲属关系秩序，都有自己对家庭伦理的语言分割，从尼亚马尔语的亲属世界来看，汉语的亲属世界是不可理解的，陌生的，这并不奇怪。这正说明语言是“强加”给使用该语言的社团成员的一种“世界观”。每一个儿童，他所认识和感受到的世界，就是根据他所在语言集团的词语符号进行相应的分类与排列的。其实，不仅事物的分类如此 动作的分类也是如此。汉语的“拿”可以细分为 掇（枪）执（剑）秉（烛）操（刀）握（笔），英语只有用 *hold* 或 *grasp* 来对译。汉语严格区分用体力负运东西的动作，不但说明负运的工具和方式，而且限定负运的事物，如 荷（锄）挑（土）担（水）提（箱子）背（孩子）负（重）揹（篮子）拎（包裹）等，而英语只用一个 *carry* 来统称这些动作，这里所反映的两个不同语言的动作世界同两个民族一个以游牧为主（英人），一个以农耕为主（汉人）的不同生活方式也有内在的联系。

以上我们讨论的是对世界所作的不同的语言“分割”。其实就是同一种分割，在不同语言的心理结构上也有差异，例如“现在”这一时间概念 在古希腊语里 被看作是未来 用 *f* 表示 向过去 用 *p* 表示 较变的那一点，用图表示，即：



在日耳曼族语言里，“现在”被看作不断地由过去向将来方向延伸，即：



在罗曼语族语言里，“现在”被看作由“将来”无限小的一部分与“过去”无限小的一部分组成。属于“将来”的那一部分不断转变的“过去”。这些语言既看到时间不断由将来变为过去，也看到时间向前的方向。因此这些语言对“现在”的心理反映呈这样一种结构：



可见，“每一种语言都是某一个概念系统的具体表现，这个概念系统包含着知识世界的某一特定分析和构选。”^①

语言不仅在概念体系，意义体系上是一种世界观，而且在价值体系上也是一种世界观，前面我们说到英国人把 *sheep* 作为驯顺善良的象征，*goat* 作为淫荡邪恶的代表，可是在客观意义上 *sheep* 和 *goat* 无所谓善恶。一种民族语言对毒草、药草、杂草、益虫、害虫、猛兽、珍禽、野兽、家畜的分类，都体现了该语言的价值观和价值体系。这在其他民族看来可能很古

^① 帕默尔《语言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83年版 第 145页。

怪。凯库吉语把用作木材的灌木叫做“切”，把既不能用作木材又不能食用的草木叫做“皮母”，把一部分能食用的植物叫做“阿古纹克”。这同英语的 grass、shrub (bush)、tree、herb、weed、flourer 等的分类相比较就体现了不同的价值标准。“好”、“坏”、“大”、“小”、“高”、“低”甚至勤劳、懒惰，在不同的语言集团中都有不同的价值标准，委内瑞拉的法依卡族认为偷别的部族的东西是好事，阿拉伯的伯多纹族认为给就要死在沙漠之中的外族人喝水是坏事，中国人认为听话温顺是好孩子，美国人认为有独立见解的是好孩子。总之，不同语言集团之间在意义体系上的世界观没有正确与不正确之分，在价值体系上的世界观也没有合理与不合理之分。不同民族的语言世界都具有文化相对性 cultural relativity。语言世界是多元的。没有也不需要一种共同的标准来评价不同语言世界的优劣。

那么，人类的语言世界观难道就不能有普遍、共同的“观点”吗？不同语言世界观的差异难道不反映语言集团之间在心智上的差距吗？这是文化人类学颇有争议的一个问题。例如，不同的民族语言对颜色的分类往往是不同的。描写语言学家格里森曾调查比较了英语、shona 语（罗得西亚的一种土著语言）、Bassa 语（利比里亚的一种土著语言）划分色谱的不同方式，结果如下图：

① Gleason, H. A., 1961, 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New York: Holt, Kinehart and winston.

英语：

purple	blue	green	yellow	orange	red
--------	------	-------	--------	--------	-----

shona语：

clps ^w wke	citema	cicena	clps ^w wke
-----------------------	--------	--------	-----------------------

Bassa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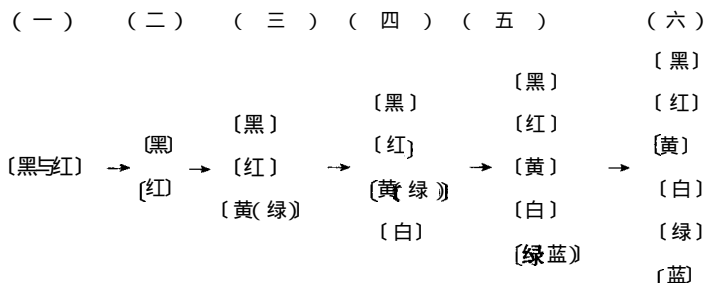
hui	z ^N l za
-----	---------------------

人类学家康克林调查了菲律宾 Hanunóo 语，发现该语言主要用四个颜色词表示各种颜色：

1. (ma)biru 表示黑、紫、蓝、深绿及各种偏暗的色调。
2. (ma)lagti?，表示白色及各种较亮的色调。
3. (ma)rara? 表示栗色、红、黄、橙色。
4. (ma)latuy 表示浅绿、黄、浅棕色。

各种语言对颜色的不同分类有没有合理不合理之分呢？看起来好像英语的分类更合理，但 Bassa 语的分类也有其合理之处。植物学家通常将黄、橙、红色的花划为一类，蓝、紫、紫红色的花划为另一类。为此他需要有两个能够分别概括两大类颜色的名称，Bassa 语的两个颜色正能满足这一需要，英语却无能为力。面对人类语言多元的颜色秩序，人们不禁陷入了困惑；这究竟是生理进化的不同还仅仅是语言秩序的不同呢？1858 年英国政治家格莱斯顿在《荷马及荷马时代研究》一文中比较了《伊里亚特》和《奥德赛》里一些描写颜色的文句后指出，荷马时代的古希腊语只有很少几个抽象颜色词，它们的意义往往含混不清，这说明古希腊人色觉器官有缺陷，辨色能力不发达。1867 年德国语言学家盖格尔进一步指出，人类随着辨色能力的提高，能够区分越来越多的颜色并加以命名。人感知颜色的顺序跟颜色在自然光谱上的排列顺序一致。因

此，一种语言的颜色词至少分作六个阶段先后出现，即：



按照这样的假说，语言世界中颜色分类较少的民族不过是辨色能力进化慢而已。按照这样的理论，那么很可能推断不同语言的世界观有着高下优劣之分，反映了人类心智进化的不同阶段。1880年德国眼科专家马格努斯发表《关于原始民族的色觉调查》。他设计出一套包括白、黑、红、绿、黄、蓝、棕、紫、橙、灰十种颜色的色片(color chips)，附以使用方法、调查目的的说明，然后让传教士、殖民地官员、商人等把它们带到世界各地土著居民中调查。从五大洲的61个调查点中获得的材料中，他得出以下结论：

1. 颜色的命名与感知能力的高低并没有必然联系。一种“原始”的语言往往缺乏抽象颜色名称，但这并不是因为使用这一语言的人们不能区分某些颜色，而是因为这些颜色的区分对他们来说并不重要，所以他们就不从语言上加以分辨；相反，只要有必要，他们对某些事物的颜色在语言上区分得比现代文明民族还要细致入微。

2. 最先明确得到语言表达的色彩是红色，然后依次是

黄、绿、蓝色。

3 光谱上相邻的颜色，其语言表达也经常相混。最容易混淆的是绿与蓝。

4. 在一种只有两三个颜色词的语言里，红色名称可以包括所有波长较长的颜色(红、橙、黄)黑色名称可以包括所有波长较短的颜色(绿、蓝、紫)。总之，马格努斯的调查说明，各语言集团感知颜色的生理能力并无差别。色谱是一个连续体，只不过由于文化模式不同，各种语言对这个连续体作了任意的划分。一种语言的颜色词以独特的方式记录了人们感知颜色的经验，这些颜色词又反过来规定、限制了人们表达颜色的可能。因此，事物的物理存在，对于人来说，还不是清晰的存在，只有当人们根据自己的母语系统(语法和意义)确认它的存在时，它才真正存在。

20 世纪 60 年代神经生理学的研究证明：人在视网膜中存在三种不同的感色器官(圆锥细胞)。它们分别感受红、绿、蓝三种光波，并能根据色混合的规律产生黄、橙、紫等混合色的感受。视网膜中的三色细胞系统在视觉神经通道中又会转变为四种不同的神经反应，即：

1. +红 - 绿 (+表示只感觉，-表示排斥)
2. +绿 - 红
3. +黄 - 蓝
4. +蓝 - 黄

因此从生理上说人不能形成一种红与绿或黄与蓝的综合的感觉，但可以把红与黄、绿与蓝综合为一种感觉。美国语言

学家凯和麦克丹尼尔据此认为人类语言至少有 15 个基本颜色范畴,一是主要范畴,即黑、白、红、黄、绿、蓝,二是综合范畴,即暗冷色(黑或绿或蓝)、亮暖色(白或红或黄)、暖色(红或黄)、冷色(绿或蓝);三是派生范畴,即棕(=黑+黄)、紫(=红+蓝)、粉红(=红+白)、橙(=红+黄)、灰(=白+黑)。人类语言颜色词的发生顺序是由综合范畴逐渐分化出主要范畴,主要范畴逐渐合成出派生范畴。^①

显然,由于视觉生理结构特点的限制,会制约人类对颜色的感知。在目前已知的各种语言世界中,也没有一个颜色词兼有“红+绿”或“黄+蓝”的意义,而“红黄色”“绿蓝色”倒很普遍。但这种“生理—物理”的制约对于一种语言世界观的形成并不起决定的作用。纯粹根据它来解释基本颜色词的发生顺序是不可靠的。一种民族语言对颜色的分割同该民族的生态环境有密切的关系。例如各种语言中表示红色的颜色词往往出现较早,这同先民最早使用的天然彩色颜料有关。各种语言中表示绿色的颜色词出现较早,这同先民的生活环境和生产方式同绿色植物密切相连有关。而蓝色的颜色词出现较晚,显然同原始文化环境中除天空、海洋之外很少再有蓝色的事物有关。总之,颜色词的出现、颜色秩序的分割,首先是特定语言集团文化环境的需要。在这个意义上,在每一种语言“看”到的颜色世界之间没有优劣高下之分,至于现代各

^① Kay, P. and Me Daniel. C·K· 1978, "The linguistic significance of the meanings of basic color terms," *Language*, 54:3.

民族对颜色的看法趋于一致，那也是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传播，各种色料及其制取工艺的普及和标准化——依然是文化因素起主导作用。

第二节 “沃尔夫假说”的论争及其魅力

在本世纪人文科学研究中，首先明确地提出语言视界与文化视界相关性的是沃尔夫。

本杰明·沃尔夫是著名的美洲人类学——语言学家。他在他对美洲印第安语的研究中，吸收了他的老师萨丕尔关于(1)“现实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知不觉地建立在人群集体的语言习惯上的；(2)从来没有这样相似的两种语言，我们能够把它们看作是表现了同一个社会现实的思想，发展出他的“语言决定论”和“语言相对性”假说。沃尔夫认为：人们对世界的认识由于受制于所在民族的语言，因而仅具有相对的真理性。不同语言的形式形成不同言语社团的认知系统和意识“背景”不同的系统和背景使各言语社团的“世界观”(世界样式)呈现出相对性。这一假说在本世纪的人文科学研究中产生了巨大的反响。在众多的有关沃尔夫假说的论争中，主要有两种倾向：

(一) 否定沃尔夫假说

在否定的意见中较为极端的是指出用“语言决定论来讨论”母语以外的其他语言时所包含的悖论。葛林伯格指出：

“ 如果我们的语言实际上决定我们的思想样式 (mode of thought), 那么, 沃尔夫是说英语的, 他的思想显然是由英语所决定的。这样, 他又怎样能跳出这种局限, 发现了霍比语的不同的范畴, 然后又怎样用英语把它写出来。而且又被有着同样局限性的人们所了解呢? ” ①

然而一个命题包含首悖论, 并不立即导致它的谬误。正如洪堡特所指出, 对于语言这样复杂的现象, 采用二律背反的方法是可以进行成功的探索的。葛林伯格可能忽略了沃尔夫的这一种意见:

“ 任何个人都没有自由来完全不偏不倚地描述自然。即使在他认为自己是最自由的时候, 他也是被迫采取了某些方式的解释。在这些方面, 最近乎自由的人, 就是那些熟悉许多种差别很大的语言体系的语言学家。 ” ②

否定沃尔夫假说的另一种意见是认为语言不是“ 决定 ” 对现实的认识 而是“ 反映 ” 现实。由于沃尔夫在《思想和行为对于语言的关系》一文中已指出康德的纯粹理性的形式已为萨

① Joseph.H. Greenberg, A New Invitation to Linguistics, New York, 1975 P.81

② B.L. Whorf,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P214.

丕尔的模式式的语言范畴所代替，因而对沃尔夫假说的这一批

康德认识论的特点在于他认为人类先验地具有一套认识形式，才能把感觉材料组成知识。如果没有这套主体的认识形式，人类就不可能得到普遍必然的科学知识，不可能认识客观世界。康德的认识论表明，人类的认识并不如旧唯物论所理解的那样，是一种从感觉、知觉到概念的循序渐进的单线过程，不是那种被动的、静止的、镜子式的反映或复写。同时，在人类意识之外，也不存在一个不依赖于人而存在的外部世界。

从人类的认识这一方面说，人从感觉开始就有一整套主观方面的因素在起作用。人类的中枢神经调节对感觉器官的支配性能，受到人类劳动实践和社会历史的巨大影响。正是在人的适应环境的交互作用中形成了人的认识器官和思维形式，正是人类的实践塑造了人的整个心理结构。正如马克思所说，人的五官是“全部世界史的成果”。因此，康德所谓的“先验的认识形式”本质上不是先验的能力，而是历史的结果、社会实践的产物。它表明人脑在认识的时候，并不是一个“白板”或容纳的容器，认识不是“客体→主体”的单向活动。构成认识活动的基础的恰恰是认识主体的实践活动。它不仅在于形体上，而且按照观念的样子改变着外部对象。认识也不可能是现实的直接反映。有一个中介，在一定程度上以特殊的方式表现认识，这就是遵循一定规律的主观活动。主体的特性和实践活动必然渗入对客体的认识。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也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

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

从外部世界、即客体来说，我们周围的事物大多数不是自然界原有的事物，而是人造的。人的劳动受思维的支配，“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①人造的事物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是人给自然界打上自己意志的印记。这个时候，客体中包含着主体。没有人的需要、人的意志，也就没有客体，没有客体的价值。人类经验的对象都已处在人的领悟之中，谈论一个不依赖于人而存在的外部世界是没有意义的。

20世纪初，新康德主义又进一步强化了康德哲学中的主体性。康德在提出主体借先天的直观形式来整理感性材料，构造认识对象的同时，又承认感性的内容是客观的。新康德主义认为感性的东西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是主观的东西，在认识中没有任何东西不是由思维所决定的，也没有任何东西不能为思维所规定，任何感性的经验的规定同时又是思维的规定。沃尔夫从人类学的观点出发认为这种“思维的规定”本质上就是语言模型的规定。萨丕尔把人类的世界体系整个地建筑在人的语言模型上，他认为，语言的“形式的完整性和由于我们不知不觉地把它所隐含的预期投射到经验的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